

# 张海超替人维权遭遇尴尬

本报记者 李明德 实习生 兰翔文/图



张海超利用网络为农民工患者维权

## 核心提示

这是一个血色的自救事件，河南新密市农民工张海超剖开自己的胸膛，以证明他沉重的胸膛里装着一只“尘肺”。最终，他用生命的代价，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如今，他已由最初的“维权”转成为今天的“维命”。然而，在“维命”的日子里，面对来自五湖四海工友们那无助渴望的求助眼神，张海超决定放弃其他事情，毅然拖着病重的身体踏上了替工友们“维权”的坎坷道路。可面对法律法规中存在的漏洞和一些人为因素的存在，张海超的“替维”之路走得异常艰辛和尴尬。事实上，张海超事件的背后，也揭示出了《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合同法》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这两部旨在对接国际规则，保护员工利益的善法，遭到了诸多争议。

## “维命”的生存方式

2010年7月14日下午，一阵清脆的手机铃声唤醒了正在家中午休的张海超。

电话是四川省达州市渠县龙潭乡龙潭村61岁矿工肖化中打来的。远在千里之外的肖化中哽咽着向张海超报喜道“海超兄弟，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我真的是无法活下去了。我们全家都不会忘记你，我们给你跪下磕头了。”

电话这端，张海超说：“老肖，别这样。这是我应该做的，咱们都是同病相怜的人，能给你出点微薄之力，帮点忙，我感到很高兴。以后好好养身体，你要多保重啊。”

一番相互安慰祝福后，电话挂断了。张海超咳嗽了两声，端起床头熬好的中药，憋着气大口吞了下去。原来，张海超自从“开胸验肺”自救事件发生后，全国各地患职业病的工友们把他当成了“救星”，纷纷向他求助，渴望张海超能给他们指引一条可以维权成功的路。

在众多的求助中，肖化中就是其中一位。常年生活在贫困山区的肖化中因生活所迫，20年前踏上了下井挖煤的生涯。由于恶劣的工作环境，他不幸患上尘肺病Ⅲ期，并被劳动部门鉴定为工伤二级伤残。这之后的赔偿之路，他艰难地走了3年。

今年上半年，肖化中将渠县大发煤业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欲索赔19万元。

6月25日，应肖化中儿子邓江湖的请求，张海超和河北律师张士谦自费乘飞机远赴四川，到华西第四医院住院部看望肖化中，表示会帮助他维权，讨回公道。

此后，张海超开始四处奔波替肖化中维权。经过多方艰难协商，7月14日，肖化中和被告渠县大发煤业有限公司在达州市和渠县两级法院见证下，双方握手言和，煤矿一次性向肖化中赔偿13.6万元。

肖化中的事情是张海超诸多替工友们维权中的一例，其实早在张海超的事情得到解决后，他一直没闲着。他一边在家养身体，一边尽自己的所能帮助一些患病求助的工友。

8月12日上午，记者来到张海超的家。此刻他正在家中的电脑前向一个远在广州打工身患“尘肺病”的工友提供帮助。院子里，4岁半的女儿张梦琪在跟邻居小伙伴玩耍。

看到乖巧可爱的小梦琪，记者对张海超说：“海超你真幸福，有这么个好女儿，真羡慕你。”张海超说了一句让记者愣愣了，他说：“是啊，可是今后指不定管谁叫爹呢。”听完这句话，记者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内心深处一阵酸楚。

虽然已距“开胸验肺”事件过去整整一年，张海超这个身患尘肺病Ⅲ期患者，一边帮家里干农活，一边思考着怎么把钱“花完”，花得“有意义”。

尘肺病Ⅲ期是伴随患者一生、没有医疗终结的职业病。因失去劳动能力而没有收入的张海超，目前每个月的医药费大约是近4000元，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此前，张海超获得用人单位共计615000元的赔偿，他现在忧虑的并不是钱不够花，而是“这些钱可能到‘最后’都花不完”。

张海超所谓的“最后”，其实就是指他生命终结的那一天。质问自己还能活多久，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个残酷的问题，但张海超又不得不直面。他从医生那里了解到，自己现在所患的尘肺病属于急性尘肺病。而患这种病的人，生命一般不会超过7年。能把这7年活下来，已是他最大的心愿了。

因为觉得钱可能“花不完”，张海超力求用自己这些钱，去帮助更多的人。

今年3月，张海超拿出自己所获工伤补偿金中的1万元，捐献给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3月底在遵义治疗时，又有几名来自贵州思南地区的患尘肺病的工人代表恳请张海超来帮他们维权，张海超和一同来看病的3名工友又捐了3000元给他们。

除了捐款，张海超还买了电脑，上网开了博客，将自己所见和了解到的一些典型的职业病维权案例，整理后放在博客上。生活中，他也会经常接到全国各地有和他类似遭遇的工友打来的“咨询电话”，接待一些“慕名来访”的工友……如今的张海超，已经成为了很多身患职业病的农民工眼中的“维权律师”。

也有人寄希望于效仿张海超的“成功模式”——依靠媒体的介入来加速赔偿的进程，而张海超也一直在积极帮助工友们联系媒体。但毕竟“开胸验肺”只是少数极端案例。“可能是媒体觉得这些事情不像我这个那么有

新闻性吧。很多工友想通过媒体解决，最后结果往往也不理想。”“很多时候，我觉得自己也很无能为力。”张海超咳嗽着深叹了口气，思绪便陷入了迷茫中。

## 替人维权背后的尴尬

张海超替患职业病的民工维权成功后，全国众多身患职业病的农民工蜂拥而至。这些民工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张海超的身上，渴望他能给自己指引一条明路并替自己维权。

7月2日中午，张海超收到贵州省铜仁地区思南县矿工孙凡军的短信，说和他一起患上尘肺病的工友李廷贵在向思南县工会讨说法的时候，因工会两天两夜置之不理，于7月1日晚上23时18分死在了漫漫维权路上。

为了详细了解情况，张海超随即致电孙凡军，一问究竟。孙凡军在电话中哭诉了李廷贵死前艰辛而又漫长的维权经历，他们在2007年查出有尘肺病以后，就开始找当地有关部门反映。该去的部门都去了，该找的人都找了，但至今没有一个人或相关部门能替他们向煤老板讨回公道，给出一个合理解释。

繁琐的程序，冷漠的面孔，部门之间的互相推脱，把这群可怜的民工推向了死亡边缘。孙凡军在电话中哭着说：“这次去找工会已经是第N次了，大有一种讨不回说法誓死不回想法，没想到这次真让我们如愿了，不是如愿讨回了说法，而是死在了那里。”

李廷贵的死让张海超感到很悲伤。张海超向记者讲述：“李廷贵的死让我回想起今年4月份我做的事，我应该对他的死负有一定责任。4月份我在贵州遵义求医的时候，李廷贵和几名工友从思南赶到遵义向我求助，他们诉说了艰难经历，我无语了。他们几乎绝望了，想要放弃，我为了鼓励他们，和工友一起为他们捐了3000元钱，告诉他们职业病维权这条路走起来

很难，但努力就有希望放弃就会失败。李廷贵、孙凡军等又一次振奋了精神，在这条步履维艰的路上坚持了下来。可没想到的是坚持了两个月以后却死在了维权路上。我后悔，后悔当初不应该让他们坚持，如果没有我的鼓励，他们应该已经放弃了，横竖都是讨不回说法，到今天至少还活着。而今天，他的家庭却已经到了无依无助家破人亡的地步。现在，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祝愿我的农民工兄弟李廷贵一路走好。”

张海超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这些民工处境遇难题，精神已经崩溃，不知他们还有没有活路。其实这也并非个案，农民工患上职业病除了病痛所带来的折磨，更多的是维权过程中处处受阻所带来的精神折磨，多种精神压力和经济压力使这些民工甚至有了生不如死的想法。这些民工陷入了绝望状态，他们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了我的身上，希望我能给他们指引一条明路替他们维权。其实，我维权的时候每一步走得也挺难的。我想过成功，想过失败，但我没想过放弃，我的坚持成功了。但他们的坚持却换来的是死亡，这让我很悲痛，也很尴尬。”

## “善法”需变 修法困难

张海超的“开胸验肺”悲剧发生以后，媒体和众多网民纷纷指责《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合同法》等一系列弊端和漏洞，呼吁修改法律法规完善制度。事实上，张海超事件的背后，也揭示出了《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合同法》存在的一系列问题。

张海超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一个简单的工伤，体现出《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种种弊端存在。一个体制的漏洞，致使中国众多职业病受害者维权无望。我的这一事例也仅仅是冰山一角，据今年4月28日卫生部公布的《2009年全国职业病报告情况》显示：2009年新发各类职业病18128例。而尘肺病仍是我国最严重的职业病，占2009年职业病报告总例数的79.96%。另有专家指出，由于现在发布的职业病新发病例数是从覆盖率仅达10%左右的职业健康监护中发现的，因此实际病例远远高于有关报告数字，估计尘肺病实际发生的病例数不少于100万人。我作为众多尘肺病的一个代表，深深体会到患上职业病所带来病痛折磨和维权过程的艰辛。也许还有很多人还不了解患上尘肺病的严重后果，一个尘肺病人可能就代表一个家庭面临着家破人亡。法定职业病维权程序漫长，一个权威部门统计，如果按正常程序职业病诊断、工伤认定、伤残能力鉴定、劳动仲裁等等需要484天，要是哪个部门或者用人单位不配合，那么则会更漫长，甚至很多人由工伤走到亡，也没有一个说法。往往很多人被

用人单位故意拖着，到最后从精神上和经济上都是筋疲力尽，也有很多被折磨得都放弃了，绝望了。”

有人形容，职业危害这种不流血的“渐进式死亡”，远远大于“难、车祸等流血的“立即式死亡”。

自2002年5月1日《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职业病危害的势头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职业病防治体制中让企业“自证其罪”，职业病鉴定机构缺乏监督、用人单位违法成本太低等弊端已经凸显，职业病患者维权之路依旧坎坷，关于修订该法的呼声越来越高。

在民众的呼声下，国家关于职业病防治的力度也正在逐步增强，《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相继出台，让人们看到了希望。《职业病防治法》将不再那么孤独，在现实酝酿渐变的希望越来越大，步伐也将越来越快。然而，对于《劳动合同法》所存在的瑕疵，修改起来却显得极为缓慢。

2007年，《劳动合同法》在一片欢呼声中诞生。然而，随着金融海啸席卷全球，经济萧条、企业倒闭、失业率上升、劳动争议案件激增。伴随着《劳动合同法》实施，争议也与日俱增。

经济学家郎咸平在杭州演讲时称，《劳动合同法》仓促出台造成了企业工人双赢的局面。他说，《劳动合同法》本身的政治意义、经济意义是非常重大的，我个人是非常支持的。但问题是，首先，拟定好后竟然没有通过大范围的论证。第二，竟然没有通过试点。”

不仅仅是在经济学界，在法学界批评的声浪也是一浪高过一浪。

据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劳动合同法》起草人之一董保华介绍，尽管他是《劳动合同法》起草人之一，但他也是全国第一个批评《劳动合同法》的学者。早在《劳动合同法》二审期间，董保华就向上书建议提出过很多修改意见。

“如果说，以前大家对这部法律还存在善法和恶法之争的话，那么现在来看，它既不是善法，也不是恶法，而是笨法。社会恐怕是难以承受这样一部笨法的。”董保华说。

尽管《劳动合同法》存在诸多瑕疵，引起诸多争议。但董保华认为，修法目前是有难度的。一方面，中国的社会稳定需求难以承受这样一部法律的修改。另外一方面，在制定过程中，《劳动合同法》已经多次“折腾”，从2004年重新启动，到2007年6月的正式通过，《劳动合同法》已反反复复碰撞了两三年。他指出，除了立法问题，在执法这一层面，现在的《劳动合同法》太刚性，劳动关系缺乏弹性，不够灵活，和当前中国存在的较多剩余劳动力的现实是有矛盾的。



张海超(中)远赴四川在医院帮农民工患者维权

#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敏 电话 67655282 E-mail: zxyw@znews.com

## 考试招生越多元 补课动力越充足

早在2000年年初，教育部便颁布了“禁补令”。十年来，每到假期，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都会三令五申，禁止假期乱补课，违反规定者还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假期中的补课仍以各种方式或明或暗地进行。广东省教育厅本月初例行发出“禁补令”，记者调查发现，该省各地对禁令置若罔闻。(《南方日报》8月15日)

假期补课禁令沦为空谈的情况，当然不止在广东，国内许多地方都普遍存在。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不管下命令的部门如何声色俱厉，但一旦哪个地方真正严格落实了禁令，就成了假一赔十的傻瓜——学生及其家长会考考试成绩不尽如人意的原因归于禁令；教师评优争先，吃了大亏；至于坚决支持禁令的教育局长，则会成为当地民意舆论的“罪魁祸首”。

谁都知道补课补出来的，只有分数，而不是真正的教育效果。然而，教育效果却是通过分数来体现的。于是，我们往往从对补课的批评，转入对“分数至上”应试教育的反思，提倡素质教育，呼吁建立多元录取、综合评价、分类考试的新的考试招生制度。(《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正式纳入这个建议。

这么考虑问题不能说不对，然而建言者和决策者都忽视了一点：教学和考试内容的多元化，并没有扭转“分数至上”的导向。更明确地说，那仍可以通过补课，完成知识的灌输积累和考试技能的提升。近年来在国内各大城市，兴趣班、奥数班已经十分泛滥。在经过远比学校补课更无聊和机械的训练后，孩子们有了技艺纯熟的加分“敲门砖”，却没有半点发自内心的喜悦。可以说，教学、加分、考试内容的多元化，只会加重孩子的精神负担，增大家长的教育投入，让补课班、培训班、冲刺班成为一门火红的生意。

《南方日报》报道中所提及的地市均在珠三角之外，属于公共教育投入相对较差的地方。越是这类区域，就越热衷于假期、学期内的节假日补课，属地教育部门也没有主观动力去制止这类做法。这其中的原因不在于，现有财税体制下，穷市、穷县办教育，根本没有钱去凑多元化考试招生制度的热闹，在地方教育事业的竞争中就已经处于劣势，如果再不好好抓学生中考和高考的分数，管住优质生源的外流，你说他们该怎么办？  
郑渝川



## “校规禁二奶”体现大学教化理性

据媒体报道，华南师范大学上月就学生发生性关系和破坏他人婚姻发出严厉警告：与已婚人士保持“特殊关系”的学生会被开除学籍。此规定一出，立即引起了高校学生和社会的热议。(《中国广播网》8月16日)

“反二奶”入了校规，这个消息一出，引起了不小的争议。很多人特别是一些法律界人士颇有微词，认为这样的校规不仅太过苛刻，还有干涉学生私权利之嫌。也有一些人表示，这种校规看上去很美，但实际上却没有任何的可操作性。

“当二奶”固然是一种不道德行为和隐私行为，但其很容易就超越私权的边界，延伸成为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是一个必须要厘清的概念。而事实上，开除是一种最终端的教育惩戒，既然已经实施了终端惩戒手段，显然华南师范大学欲要“禁止”的其实正是这种已经超越私权边界而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

为，请问这样的“校规”有何不妥？

不向这种严重恶化校园道德环境和扩散负面价值观的行为说“不”，难道还能保持视而不见式的“沉默”？当前，女大学生“当二奶”已经不再是个体性的存在，在这种不道德风气愈演愈烈并已经对教学秩序和大学形象构成侵害的时候，大学还能有什么选择？我想，总不能听之任之，任其蔓延，消极地推给法律和社会道德去裁决。果真如此的话，大学的教化责任何在？大学精神的匡正功能何在？所以，是净化校园空气、维护大学精神的积极作为，别动不动就拿法律和权利进行上纲上线。

有人说“校规禁二奶”体现了大学教化功能的退化，道德教育手段萎缩了，就搞出一个荒唐校规的概念来哗众取宠。但实际上，大学怎么导入“反二奶”式的教化？难道仅仅凭借口头上的道德说教？如果道德说教管用，社会不良风气对于大学的侵蚀又何至于此？不管什么样的教化，都要依

## 娃娃何罪遭刺字

《华西都市报》报道，四川宜宾城区阳光贝贝双语幼儿园的6岁女孩芳芳(化名)，仅仅因为上课说了话，被周老师认为“不听话”而用针在背上刺下一个“田”字。据另一位家长说，还有苗苗、文文、然然(化名)等娃娃都因为“不听话”，在幼儿园被周老师用针刺过。

五六岁的娃娃，正是天性活泼、爱说爱动的年纪，你非要他规规矩矩地坐着一动不动，实在是委屈了他。当然，从教育的角度出发，要养成他们遵守纪律的习惯，也未必就不妥，但老师总得循循善诱、循序渐进吧，一定要把就将刚破土拔节的新笋扭成一个S形造型，弄得不好就有伤害甚至折断新竹的可能，如何称得上是合格的护苗人呢？  
吴之如文/画

所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既然大学是一个教书育人的、引领社会正面价值的地方，校规“禁二奶”就实属情理之中。法律只是普适的“行为规范”，在法律之下，我们还需要有各种各样细化的“规矩”，譬如校规校纪，譬如厂规厂纪。作为高等教育人才的基地，大学以校规的形式，对学生提出“禁当二奶”式高出法律普遍层面的行为要求，合理合法，无可指责。

至于说到“校规禁二奶”的可操作性，我倒不是想请教一下对此发出质疑的诸君：党员领导干部二奶、养情妇，也具有私密性和隐蔽性，也不好“界定”和“认证”，那么在有关纪律规章中是不是也要把“这一条”给去了呢？  
陈一舟

## 给“全民招商”的政绩饥渴败火

浏阳县文件规定，所有乡镇(场、街道)和县直单位，一律以5000万元为目标任务进行量化评分。年终未完成目标任务且考核处于乡镇或县直单位后5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确定为称职以下等次(含称职)，不得推荐提拔干部，试用期内干部延长试用期，对第一责任人实施代理负责。在高压政策下，一些“假大空”项目纷纷上马，并导致大量资源浪费。(《经济参考报》8月16日)

为了推动经济发展，一些个别地方政府的做法可谓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一如这“全民招商”，完不成任务就“代理”；再如前不久某省某市推行的“千官商招商大行动”。而有的地方，还靠重奖的方式激励官员招商。

招商引资自然是很重要的，可以推动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但招商引资只是政府管理职能中的一种，是一个层面的事情，除此之外，还有方方面面的管理工作，譬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环境治理……等等。如此靠高压政策来推进官员招商，招来的项目是否符合实际姑且不说，起码由此占用了政府职能部门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引发公共管理质量的下降甚至是缺位，变相导致公共管理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实际上，招商引资对于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是不会立竿见影的，就算是引进来大量的资金，要真正投入下去并取得“实效”，一则需要时间，二则还要看这种资本能否与本地经济“相拍相融”。为了招商引资本末倒置，将主要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搁置到次要的位置，由此带给公共社会的伤害却几乎是立即会凸显出来。故而，招商引资急不得，要一步步来理性为之，“全民招商”、“大干快上”式的招商做法定是可为和浮躁的。这是一种责任的错位。

还在于，将招商引资摆在了这样一个当地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中之重”，很容易会引发和带动一股功利性招商之风。像降低招商门槛、违规、违法操作；像急功近利不顾地方实际，招来高耗能、高污染资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有的，还不能排除会招来骗子公司，遭遇经济诈骗。在为了招商而招商、招商多了可提拔、完不成任务暂缓任命的“思维”模式下，这些都不是什么杞人忧天的事情。

招商引资的目的是什么？发展经济，让老百姓生活更加富裕起来，造福公共社会。但说句实在话，如此“全民招商”式轰轰烈烈的权力招商运动，实在不太像是民生焦虑，而更像是权力好大喜功下的某种政绩饥渴，也该败火灭了。  
鱼烟罗